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水管网系统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DEC-A20251029

采 购 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6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一、磋商函及附录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四、资格声明函	72
五、磋商承诺函	7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6
七、施工组织设计	77
八、材料、设备一览表	80
九、项目管理机构	81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84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	85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6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水管网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水管网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5
- 2、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水管网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0835.21 元，最高限价：1950835.2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 202518 70-1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水管网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1950835.21	1950835.21	是	1950835.2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包括中水管道铺设、阀门更换、水井改造、阀门井及给水压力罐增设，以及挖沟、回填、路面开挖和恢复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生效后 35 日历天。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其他要求：

3.4.1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2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4.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4.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3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徐萌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曹振雨、徐萌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3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 联系人：李静、曹振雨、徐萌 联系方式：0371-66681093 邮箱：xdzxgs@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水管网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5
1.1.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1950835.21 元 最高限价：1950835.21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生效后 3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其他要求： 3.4.1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4.2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4.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3.4.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踏勘前请提前电话联系采购人，联系电话：0371-69686007。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磋商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修改)。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响应文件中附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故供应商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按如下要求: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相应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造价委托协议和公章。授权人、造价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注:根据国发(2016)5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 15 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期限：原则上合同签订前缴纳，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如不按期提供履约担保，即时解除合同。 履约担保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通知中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成立磋商小组 3. 磋商 4. 确定供应商 5.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6681093;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 西座。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 履约验收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4	不得存在的情形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0.5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其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中小（微）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 ③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④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

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踏勘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

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声明函
- (5) 磋商承诺函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材料、设备一览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服务承诺
- (12) 类似项目业绩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2.5 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5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中小(微)企业磋商响应时不再进行价格扣)**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中小(微)企业磋商响应时不再进行价格扣)**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所投产品当前页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内容。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中小（微）企业磋商响应时不再进行价格扣）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磋商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 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3. 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4. 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5分 技术部分：24分 综合实力：41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5分。 注：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计算过程及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包含但不限于遇到的隐蔽工程、其他设备长期使用不易于施工等内容，原则上不再进行签证，由施工方进行处理完成施工内容要求。
2.2.2 (2)	技术 部分 (24分)	工程材料及设备 (12分)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根据响应文件中八、《材料、设备一览表》进行评分： 1. 所使用材料和产品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优于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 2. 所使用材料和产品设备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 3. 所使用材料和产品设备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根据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高空施工、电焊、切割、电气及电力设备施工等各类安全问题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1. 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详尽的得8分； 2. 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一般的得4分； 3. 缺项得0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

		计划图（4分）	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4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没有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的，或关键线路非常不准确的，得0分。
2.2.2 (3)	综合实 力（41 分）	供应商业绩 （12分）	供应商每提供1份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 业绩（4分）	每提供一份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项目经理姓名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中标注的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经理和安全人 员（6分）	承诺项目经理及现场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在工程建设期间全程驻场，不得更换，如若更换，采购人即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完全按照以上要求承诺的得6分，不满足或未承诺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在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质量保修期（4分）	在质量保修期两年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一年的得2分，最多得4分，不满足或未承诺不得分。
			1. 承诺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按照甲方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发生安全事故，扣除签约合同价的3%罚款。 做出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承诺施工噪音和环境卫生不影响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施工的，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罚款。 做出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承诺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不拖欠，若发生拖欠工资情况，

		服务承诺（15分）	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罚款。 做出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 （1）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保修且保修速度响应时间在6个小时及以内的，得2分； （2）工程量清单内容部分保修、保修速度响应时间在12个小时以内的，得1分； （3）响应时间大于12个小时或缺项得0分。
			5. 工期承诺 承诺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的施工工期进行施工，所有施工内容必须在35日历天工期内完工，每超期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若校方因重大活动等原因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施工方须完全配合。 注：所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必须在35日历天工期内完工，每超期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 做出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保险承诺 承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做出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水管网系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水管网系统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郑州市郑开大道西段 36 号
- 3.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 4.工程内容：包括中水管道铺设、阀门更换、水井改造、阀门井及给水压力罐增设，以及挖沟、回填、路面开挖和恢复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由承包人承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工程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计算 35 天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

3、工程经发包人审计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审定金额 3%银行保函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质保金：承包人提供审定

金额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期满无任何问题后退还承包人。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合同；
- 2、合规发票；
- 3、验收合格手续证明；
- 4、成交通知书。
- 5、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新校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书面签字及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变更、补充协议等资料。涉及到工程变化的内容，须按发包人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审批为准。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承包人为实施本施工合同工作而临时占用的土地和临时租用的房屋，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以及使用所产生的风险。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最新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纸质版图纸 1 套及电子版图纸一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编制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壹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4。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费修建自身所用场内临时道路(其他施工单位无偿使用)，确保晴天不扬尘，并符合政府相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 1.10.4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在工程管理中的各项职权。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资料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资料不

得作为结算依据。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1。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汇总资料、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纸质汇总资料和图纸。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B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生一次，罚款 10 000 元，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C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D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

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承包人入场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场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场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等，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E 必须遵守相关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的规定。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F 项目经理施工阶段需全程在场，如迟到或未到场，发包人将对此行为进行每次 1000 元的罚款。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包括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迟到或未到场，发包人将对此行为进行每次 1000 元的罚款。

G 四不准：1. 监理未开施工令不准施工；2. 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准备完毕，施工现场污染周边环境不准施工；3. 主要施工材料送检不合格，不准入场施工；4. 施工方及监理方管理人员未到场，不准施工。

H 发包人负责征迁协调工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的征迁协调工作。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以及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

I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施工围挡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赔偿工作（若发生），提交准确的现场情况报告。

J 每周进行安全进度评选，对评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并根据评选结果进行奖罚。

K 承包人每周向业主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2. 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3. 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4. 施工现场人

员出勤率；5. 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6. 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L 每周会议要求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出席。缺席一人罚款 1000 元。

M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需经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N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在室外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O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问题，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学校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

P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Q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

R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将保留一切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S 承包人不得挂靠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一旦发现，将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每周在岗时间不得低于 5 个工作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的 1% 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工作。按照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1。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的 1% 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的 1% 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的 1% 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原则上合同签订前缴纳，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如不按期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阶段（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工期调整等影响工程质量和造价的实施项目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目标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 5.3.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5.3.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6。

6.1.9 乙方须按国家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和标准建立安全管理组织，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乙方负责运输途中和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因乙方运输途中和安装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6.3 环境保护

6.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 7 日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执行通用条款 7.3.2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1。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5%，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等级 ≥ 6 级的刮风天气；

(2) 24 小时降雨总量 ≥ 75 毫米；24 小时内降雪量 ≥ 10 毫米 的降雪；能见度 ≤ 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3) 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4)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5)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6) 政府部门下发的有关影响施工的文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规范、标准以及相关部门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1.2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9.4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如有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10.1，需按相关规定执行签证。任何涉及增加工程量或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变更价款、变更价格，均需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

的行政公章后方可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否则视为无效变更签证，不得作为计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文件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和计价规则，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且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结算，材料价格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时承包方不再优惠材料费”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10.7 暂估价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2. 施工机械使用费涨幅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经校方同意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3%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80%；3、工程经发包人审计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审定金额 3%银行保函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4、质保金：承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任何问题后退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不能与合同条款中有关计量、价款计算和支付等约定相冲突。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4。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6。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6。

12.4.7 变更签证费用在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 13.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 13.1.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2.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计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财政资金到位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金额 3%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不适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适用。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6)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若承包人出现通用条款 16.2.1 的情形, 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5% , 违约金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6.2.4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所有补植植株须达到 100%成活率。在质保期内，任何原因导致的死株、缺株或长势不良(经采购人确认已无恢复可能)的植株，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更换的植株规格、品质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质保期结束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最终确认申请，经双方现场核查，最终成活率仍须达到 100%，方视为承包人质保义务履行完毕。若承包人未按时履行更换义务或拒绝履行更换义务，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对相对应的植株进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死株更换产生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政府禁止令引起的社会性突发事件；(2) 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书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4) 保险金额：详见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5) 保险期限：详见保险合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水管网系统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双方约定的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注：1.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2.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3.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管材和管件须由同一生产单位提供，以保证管道施工质量的完整性，并应附有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管道生产厂商应提供：①产品责任承保单②超过5个的业绩证明。

3、施工所用材料须优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要求，且经校方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校方同意的，不得进场施工。

二、施工要求

1、所有施工内容必须在 35 日历天工期内完工，并须配合校方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校方时间进度进行。项目工期不再延长，若发生加快工期或者中间因会议停工，费用不再增加，每超期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2、施工单位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施工过程中，施工方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做好防火、防触电、防坠落等安全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一切责任。

3、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施工期间全程驻场，不得更换。如若更换，采购人即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会对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在场情况进行检查，迟到或未到场，采购人将对此行为进行 1000 元/次的罚款。

4、施工方须严格遵守校方纪律和施工纪律，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严禁在施工场所内抽烟、喝酒和从事与施工无关事项，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防止污染校园道路。以上工作采购人定期检查，采购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采购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室外工程开工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影响室外工程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搭建临建房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质。

5、施工过程中对现状物品的损坏由施工单位原状恢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现状物品在施工

前发现为损坏的，需提前报备。

6、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包含但不限于遇到的隐蔽工程、其他设备长期使用不易于施工等内容，原则上不再进行签证，由施工方进行处理完成施工内容要求。

7、施工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遇到消防管道、天然气管道施工，均由施工方与相关部门沟通做好相关手续报备工作，施工竣工后保证相关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8、施工期间采购人召开的每周会议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出席。缺席一人罚款 1000 元。

9、专业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火防护，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10、施工方须做好安全施工管理，在进场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教育培训，并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配备消防设施设备，严格规范使用各类熔接、焊接和切割等设备，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11、所有管道系统改造完成后，施工方须进行调试运行，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12、管材需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三、其他要求

1、承包人不得挂靠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一旦发现，发包人将依法解除合同，将原公司上报河南省住建厅，按照《加强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监管若干措施》豫建行规〔2024〕1 号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承包人按造成影响赔偿发包人损失。

2、在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所有补植植株须达到 100%成活率。在质保期内，任何原因导致的死株、缺株或长势不良（经采购人确认已无恢复可能）的植株，施工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更换的植株规格、品质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质保期结束时，施工单位须向采购人提出最终确认申请，经双方现场核查，最终成活率仍须达到 100%，方视为施工单位质保义务履行完毕。若施工单位未按时履行更换义务或拒绝履行更换义务，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对相对应的植株进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采购人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死株更换产生的费用。

四、图纸（另附）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水管网系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5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材料、设备一览表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标准				
工 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 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标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质量保证期栏目即为“质保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35】的磋商邀请，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8.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按序号附本页之后）

4.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4.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格式自拟）。

4.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任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8.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拒绝。（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资源配置计划；
- （7）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 （8）先进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应用；
- （9）供货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材料、设备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中得分要求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自拟。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给水压力罐、水泵、管材在内的设备和管材的名称、品牌、性能说明等内容，内容应当真实、详尽。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无在建承诺书、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等资料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等资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